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洛凯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只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2021 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3,06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060 万元。公司所有担保均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额度，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合理、公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王文凯 许永春 毛建东

2022 年 4 月 22 日